



##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 目的

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實施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制度的一部分的《巴塞爾協定三》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方法。

##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 取代舊有指引

CA-B-1《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V.1)，發出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

##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 結構

1. 引言
  - 1.1 用語
  - 1.2 背景
2. CCyB制度概覽
  - 2.1 目的
  - 2.2 以延展防護緩衝資本的方式實施CCyB
  - 2.3 認可機構特定CCyB比率
  - 2.4 地區CCyB比率
  - 2.5 匯報及披露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3. 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及公布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的方法
  - 3.1 決策過程包含的步驟
  - 3.2 金融管理專員的初始參考計算值
  - 3.3 全面參考指標
  - 3.4 決定宏觀審慎政策立場
  - 3.5 決定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
  - 3.6 公布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
4. 金融管理專員確認境外地區CCyB比率的方法
  - 4.1 巴塞爾委員會的對等互惠準則
  - 4.2 確認其他地區的CCyB比率決定
  - 4.3 在特殊情況下採取特別處理

附件 1 – 計算適用於香港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

附件 2 – 計算綜合CCyB指引

附件 3 – 釋放緩衝資本：CCyB參考上限

附件 4 – 初始參考計算值回溯測試說明

附件 5 – 配對全面參考指標與宏觀審慎政策立場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1. 引言

### 1.1 用語

1.1.1 除非另有註明，在本單元內的縮略語及詞語參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所用縮略語及詞語。除非另有註明，在本單元內，「認可機構」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 1.2 背景

1.2.1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的觀察結果顯示，金融危機其中一個對經濟穩定造成最大威脅的元素，是順周期的放大各種負面衝擊對銀行體系、金融市場以至更廣泛經濟的影響。假如在經濟下滑前的一段時間信貸過度擴張，銀行體系在經濟下滑期間可能會出現巨額虧損，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觸發惡性循環——金融體系的問題引致實體經濟逆轉，反過來又影響銀行體系。為了應付這些問題，巴塞爾委員會制定了連串措施，確保銀行體系能發揮「吸收衝擊」的作用，而不是將風險傳遞至金融體系以至整體經濟，或加劇有關的風險。其中一項有關措施正是《巴塞爾協定三》CCyB。<sup>1</sup>

1.2.2 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監管資本標準訂明須由2016年1月1日起實施CCyB。<sup>2</sup>由於CCyB是針對整體信貸過度擴張的情況，巴塞爾委員會表示並不預期需要經常運用CCyB。

1.2.3 《銀行業條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訂立規則，指明於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須遵守的資本規定。(見《銀行業條例》第97C(1)條)。金融管理專員在訂立有關規則時，可在顧及

<sup>1</sup> 見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發出並於2011年6月修訂的「《巴塞爾協定三》：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巴塞爾協定三》文件」)第18、29及136段。

<sup>2</sup> 有關CCyB的要求載於《巴塞爾協定三》文件第136至150段，以及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發出的「供監管機構參考以執行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指引」(*Guidance for national authorities operating the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本地環境下，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發出關於資本的銀行業監管標準，並可在實施時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變通（見《銀行業條例》第97C(3)(b)條）。

- 1.2.4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C條制定《資本規則》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披露規則》，並通過《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分別將有關因CCyB生效而須實施的資本規定的條文併入《資本規則》及有關相應的披露規定的條文併入《披露規則》。
- 1.2.5 本單元概述香港的CCyB制度，並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決定適用於認可機構的CCyB比率的方法。本單元旨在協助認可機構了解《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不應視為取代或修訂《資本規則》或《披露規則》。

## 2. CCyB制度概覽

### 2.1 目的

- 2.1.1 *CCyB的主要目的，是應對整體信貸過度擴張而引致的系統性風險增加，為銀行體系提供一定程度的防護。CCyB旨在確保個別銀行以至整個銀行體系在觀察到的信貸急速擴張期間積累額外資本，供日後系統性風險明確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增加，以及金融體系步入受壓及收縮期時，用作吸收虧損或應付資本金要求提高的情況，從而達到為銀行體系提供防護的目的。此舉亦有助信貸繼續流向企業及個人，減低實體經濟在信貸過度擴張期過後所面對的壓力。*
- 2.1.2 *CCyB另一個作用是「逆風而動」，先行抑制信貸周期出現過度亢奮的情況，在一定程度上可限制信貸增長，有助緩和資產價格及 / 或經濟的波幅。然而，這個緩和作用並非實施CCyB的主要目的。*

### 2.2 CCyB以延展防護緩衝資本的方式實施

- 2.2.1 *CCyB以延展《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方式實施，是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見《資本規則》第3G*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條)。與防護緩衝資本規定一樣，CCyB規定是以認可機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RWA)的某個百分比的方式表示。認可機構的CET1資本必須首先用作滿足其所有最低資本規定(包括任何第二支柱(見《銀行業條例》第97F條)附加資本)，然後餘下的才可用作滿足延展的緩衝資本區間的要求(見《資本規則》第3E及3H條)。下文的「資本組成結構」作出有關圖解說明(假設《巴塞爾協定三》各項最低比率及緩衝資本要求已全面實施，同時認可機構並未被指定為具全球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因而無需遵守一般適用於這類銀行的任何「較高吸收虧損額外資本求」)：

逆周期緩衝資本 (RWA的0%至2.5%)	防護緩衝資本
防護緩衝資本 (RWA的2.5%)	
第二支柱CET1附加資本比率 (如有)	最低資本比率
最低CET1資本比率 (RWA的4.5%)	

2.2.2 CCyB作為防護緩衝資本的延展，不會被視為「不得妥協的」最低資本規定。如認可機構的CET1資本比率降至防護緩衝資本區間內(如適用，經CCyB延展的區間)，其酌情分派利潤的能力會受到限制(見《資本規則》第3H條)。

## 2.3 認可機構特定CCyB比率

2.3.1 認可機構的「認可機構特定CCyB比率」實質上是指該認可機構的防護緩衝資本根據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CCyB規定被延展時所用的比率(以認可機構的RWA的某個百分比表示)<sup>3</sup>。

2.3.2 認可機構必須加權平均計算其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包括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地區CCyB比率(見下文

<sup>3</sup> 這與《資本規則》第3(O)1條里公式1A界定的「CCyB比率」對應。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第2.4分節)，以釐定其認可機構特定CCyB比率。<sup>4</sup> 配予某地區的適用CCyB比率的權重是認可機構在該地區（風險承擔的地理位置盡可能以最終風險的原則決定）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內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RWA<sub>j</sub><sup>5</sup>佔該認可機構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的該等合計RWA<sub>j</sub>的總和的比例。(見《資本規則》第3O(1)條)。

## 2.4 地區CCyB比率

2.4.1 **適用地區CCyB比率。**適用地區CCyB比率指在某認可機構在依據上文第2.3.2段描述計算其認可機構特定CCyB比率時適用於某特定地區（可以是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區）的CCyB比率。適用地區CCyB比率在各情形中以下述方法決定：

- **某特定地區為香港。**金融管理專員就決定並公布香港地區CCyB比率所採用的方法載於下文第3節(見《資本規則》第3Q條)。
- **某特定地區位於香港境外。**金融管理專員為確認其他地區的適用地區CCyB比率所採用的方法載於下文第4節。如金融管理專員在下文第4.3分節所述情況下決定並公布實施較高或較低的CCyB比率，則香港境外某地區的適用地區CCyB比率可能會不同于由該地區有當局（明確或不言而喻的）決定的地區CCyB比率(見《資本規則》第3P條)。

2.4.2 **預先公布期。**調高或調低地區CCyB比率，對公布有關調整至調整生效相距的時間(《資本規則》第3N條界定的「預先公布期」)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 **調高CCyB比率：**調高香港CCyB比率的預先公布期(包括調至高於0% —— 即啟動緩衝)一般為12個月，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公布不少於6個月的較短期間(見資本規

<sup>4</sup> 正如《資本規則》第3N條所界定，「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不包括對銀行的風險承擔(不論有關銀行是由公營或私營機構擁有)。

<sup>5</sup> 有關以最終風險原則釐定私營部門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區分配，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3。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則》第3Q(8)條及下文第3.5.4段有關可能會導致金融管理專員採用較短的預先公布期的情形的描述)。

同樣，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在下文第4.3分節所述的情況下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另一個地區的適用地區CCyB比率被調高(包括從零水平調高，即首次啟動時)，會按照該地區有關當局所定的預先公布期就認可機構生效(換言之，「適用」地區CCyB比率會遵循相關地區CCyB比率的時間表)，但：

- (a) 若預先公布期不足6個月，認可機構可採用6個月；或
- (b) 若預先公布期超過12個月，認可機構必須採用12個月。

(見《資本規則》第3P(5)至(11)條。)

- *調低CCyB比率*：調低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的決定，將於公布後即時生效。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在下文第4.3分節所述的情況下定出另一個生效日期，否則另一個地區的適用地區CCyB比率被調低，會按照該地區有關當局所公布的時間就認可機構生效。

## 2.5 匯報及披露規定

2.5.1 *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季度匯報*。認可機構須每季以MA(BS)3「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將予更新以併入有關CCyB的資料]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其認可機構特定CCyB比率及有關資料。季度報告涵蓋下文論述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當前資料*。這是指於報告的季度終結日的數據，包括以下項目：

- 按於季度終結日生效的最新適用地區CCyB比率計算的*認可機構特定CCyB比率*(見上文第2.3.2段)。
- 於上述計算中所用、對應認可機構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每個地區於季度終結日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RWA<sub>j</sub>*。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於上述計算中所用、就認可機構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每個地區的*適用地區CCyB比率*。

*前瞻性資料*。這是指在報告的季度終結日後的4個季度每個季度終結時的資料，包括：

- 按以下基準計算的*認可機構特定CCyB比率*：(i)當時生效或已預先公布並預期於其後的4個季度終結日之一生效的任何適用地區CCyB比率(包括香港或其他地區)，以及(ii)用以計算於報告的季度終結日的當前認可機構特定CCyB比率的同一個風險加權數額(如上文所述)。
- 於上述計算中所用的認可機構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每個地區的*地區CCyB比率*(即併入任何預期的預先公布變動)。

2.5.2 *每半年公開披露*。正如《披露規則》第24B及45B條所載，認可機構每年兩次以「資本披露模版」作出的第三支柱披露，須包括公開披露以下資料：

- 按於半年度終結日生效的最新適用地區CCyB比率計算的*認可機構特定CCyB比率* (見上文第2.3.1及2.3.2段)。
- 於上述計算中所用、對應認可機構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每個地區於半年度終結日的*RWA<sub>t</sub>*。
- 於上述計算中所用、就認可機構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每個地區的*適用地區CCyB比率*。

### 3. 金融管理專員釐定及公布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的方法

本節論述金融管理專員決定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的水平，以及啟動、調高、調低或釋放該比率的時機的方法。這個決策方法的起點是計算方法及披露方式都具有透明度的「初始參考計算值」(Initial Reference Calculator)。接着，決策過程以初始參考計算值為基礎，綜合對一組更廣泛的「全面參考指標」及其他適當來源的資訊的分析。最終的政策決定在根據有關分析得出的判斷的基礎上作出，並會予以公開，若決定向「收緊」或「放寬」的方向偏離初始參考計算值提供的指引，有關公布會提供充分理據。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3.1 決策過程包含的步驟

3.1.1 **CCyB決定涉及的主要問題**。正如上文第2.1分節提及，CCyB的主要目的是提升銀行體系的抗震能力，以禦抵整體信貸過度擴張引致的系統性風險。基於這個目標，有關啟動、調高、調低或釋放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的決定視乎對以下各項的評估：(i)香港的整體信貸狀況被視為過度擴張的程度(相應建議要積累CCyB)；(ii)由於信貸增長或其他因素以致整體銀行體系的風險持續增加；(iii)香港銀行體系面對這些風險所表現的脆弱程度；以及(iv)信貸過度收縮的情況可能在形成中或即將發生的機會(相應建議要釋放CCyB)。

3.1.2 **持續監察系統性風險：金融管理專員的系統性風險「儀表板」**。要就CCyB(以至運用其他宏觀審政策工具)作出充分與及時的決定，關鍵在於持續監察及分析可能會影響如上文第3.1.1段提及的事項的有關銀行體系的形勢及走勢的當前與前瞻性資訊。金融管理專員就此採取的方法是定期監察及分析以下各項：

- 「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為了提供一個可跨地區比較的共同起點，巴塞爾委員會期望各地有關當局在進行CCyB決定時，使用基於測量「信貸與GDP差距」(即私營部門的整體信貸與GDP比率超越其長期趨勢的程度)的方法計算，並定期披露及考慮一個不具約束力的共用參考指標。金融管理專員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如下文第3.2.2與3.6.1段及附件1所載，每季計算及公布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然而，正如巴塞爾委員會提到，雖然這個指標有助發放需要積累CCyB的訊號，但應不能及時發放需要釋放CCyB的訊號。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有關CCyB的決定時，除考慮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外，亦會參考其他指標及因素。
- **初始參考計算值**。金融管理專員已為香港制定稱為「初始參考計算值」的方法；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根據這個方法，每季計算及公布CCyB比率參考指引；方法是將信貸與GDP差距(相應帶動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及其他指標合併，包括本地樓價與租金、銀行同業市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場風險息差及平均貸款質素指標 (詳見下文第3.2分節及第3.6.1段及附件2及3)。與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不同，初始參考計算值不但能夠就積累CCyB提供指引，而且能夠在出現銀行體系受壓跡象的初期，就及時釋放CCyB (部分以至全部)提供指引。金融管理專員會以初始參考計算值作為其作出CCyB決定的起點。金融管理專員會持續監察(但須視乎每項指標的更新次數與時間而定)：

- 作為初始參考計算值的輸入數據的4項指標 ((i)信貸與GDP差距；(ii)樓價與租金差距；(iii)銀行同業市場風險息差；以及(iv)貸款質素) 各自的當前數值及(如有)預測短期走勢；
- 根據當前(及如有預測)輸入數據得出的初始參考計算值的CCyB比率指引及其組成項目(見下文第3.2節)，而不論有否應用下文第3.2.4段提到的緩衝資本指標上限<sup>6</sup>。
- 一組全面參考指標。金融管理專員亦會持續監察及分析一組更為廣泛的指標；這些指標涵蓋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及初始參考計算值可能未能充分反映的一些風險因素，從而有助金融管理專員對系統性風險有更為全面的掌握(詳見下文第3.3分節)。
- 其他相關資訊及分析。最後，金融管理專員會在作出CCyB決定時考慮其他於有關時間得悉或取得，並與金融管理專員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的職責相關的任何定量或定性的資訊。該等資訊可能來自金融管理專員對在本地、地區以至全球層面發生，並對香港銀行體系的風險有影響的事件進行的持續監察，亦可能來自對特定事項的專題研究或分析(包括對初始參考計算值及 / 或該組全面參考指標的潛在改進的評估)。

3.1.3 決定「宏觀審慎政策立場」。根據對上文第3.1.2段提及的可利用資訊的分析，以及在考慮就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作

<sup>6</sup> 雖然以四項指標的現有讀數作為輸入數據的初始參考計算值將作為分析的起點，初始參考計算值分析框架也可以在政策評估過程中用於併入對各項輸入數據前瞻性的觀點。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出決定前，金融管理專員會將重點首先放在決定廣泛的系統性情況——不僅包括當前狀況，亦包括可預見的短期至中期趨勢——是否反映相對初始參考計算值所顯示的立場，適當的宏觀審慎政策立場應為「中性」、「收緊」或「放寬」。鑒於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及初始參考計算值都是每季計算及公布一次，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至少每季檢討其宏觀審慎政策立場(下文第3.4分節有進一步論述)。

- 3.1.4 **決定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一旦定出宏觀審慎政策立場後，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及評估可使用的政策選項(包括CCyB比率水平與其他可提升銀行體系抗震能力的補充或替代宏觀審慎政策工具的潛在組合)。在作出決定前，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諮詢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方，從而能在參考所有相關資訊後達致有根據的判斷(下文第3.5分節有進一步論述)。

若決定偏離初始參考計算值，有關決定的公布會提供充分的理據(見下文第3.6分節)。

- 3.1.5 **表現評估**。金融管理專員打算定期對初始參考計算值及CCyB決策過程的表現作更廣泛的評估，如有需要，會作出改進。因此，本單元可能會不時按慣常做法，在進行諮詢後作出修訂。

## 3.2 金融管理專員的初始參考計算值

- 3.2.1 **釐定初始參考計算值的CCyB比率指引**。初始參考計算值每季就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水平定出介乎總計RWA的0%至2.5%之間的初始指引(會如下文第3.2.4段所論述分階段實施)。初始參考計算值的CCyB比率指引將為以下兩項CCyB比率指引(均為初始參考計算值的組成項目)中的較低者(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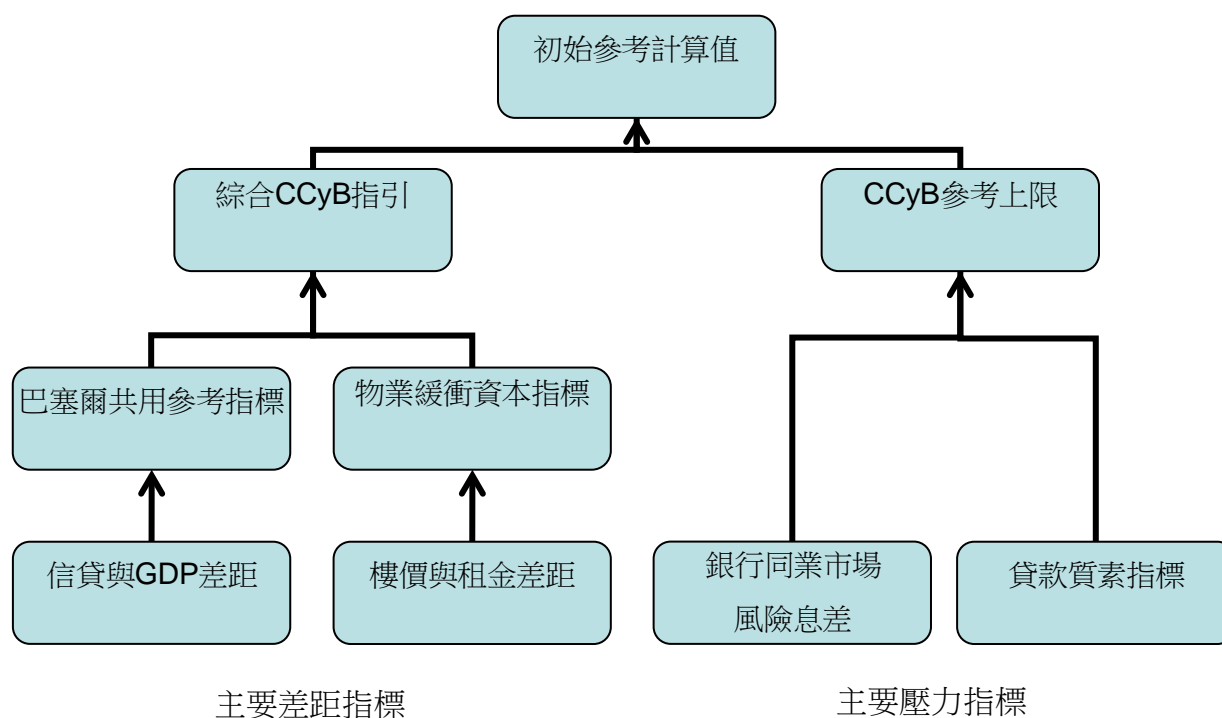
- 根據以下兩項「主要差距指標」定出的綜合CCyB指引：信貸與GDP差距及樓價與租金差距(詳見下文第3.2.2段)。這項指引會因應反映信貸過度增長及/或樓價過高的跡象持續增加或減少而發放需要啟動香港CCyB及其後調整有關比率的訊號。



- 根據以下兩項「主要壓力指標」定出的CCyB參考上限：銀行同業市場風險息差及貸款質素指標(詳見下文第3.2.3段)。這些指標可以就銀行體系存在重大壓力，若不及時釋放CCyB，可能會引致信貸過度緊縮發放預警訊號。如出現這類訊號，CCyB參考上限可能會在初始參考計算值內變為「具約束力」，表示需要下調緩衝資本(包括可能需要釋放全部緩衝資本)。

如沒有重大系統性壓力，在信貸急速擴張的情況逐漸緩和時，綜合CCyB指引應發出CCyB比率需要逐步下調的訊號。由於初始參考計算值選取綜合CCyB指引與CCyB參考上限兩者中的較低者，因此若帶動綜合CCyB指引的主要差距指標降至一定的低水平，便有可能促使初始參考計算值降至低於根據CCyB參考上限所得出的水平。

圖1： 初始參考計算值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3.2.2 **根據主要差距指標得出的綜合CCyB指引**。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供監管機構參考以執行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指引」及國際結算銀行發表的相關研究所提供的跨地區證據，都支持以信貸與GDP差距作為預測銀行危機的指標，以及使用按《巴塞爾協定三》校準並由信貸與GDP差距帶動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提供有關緩衝資本參考水平的訊號(見專題1)。<sup>7</sup> 國際結算銀行職員根據全球數據進行的其他實證研究<sup>8</sup>顯示，信貸持續急速增長加上資產價格大幅上升，似乎會增加金融不穩定的可能性。最後，金融管理專員對香港本地數據的分析顯示，相比只單獨使用信貸與GDP差距，結合有關物業市場估值的資訊及信貸與GDP差距更具預測能力，能更有效識別香港信貸「過度」擴張的情況，以及減低「訊號與雜質」比率<sup>9</sup>。<sup>10</sup>

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所識別的兩項主要差距指標(即信貸與GDP差距及樓價與租金差距)計算「綜合CCyB參考指引」。即是說，這項綜合CCyB指引透過結合信貸增長及物業市場估值兩者各自偏離其長期趨勢的程度，以反映以下規律：大幅度的信貸與GDP差距及樓價與租金差距同時出現，相比只單獨出現大的信貸與GDP差距，能更有效發出本地系統性風險正在增加的訊號。綜合CCyB指引計算方法為以下兩項緩衝資本指標的簡單幾何平均數乘以1.1：<sup>11</sup>

- **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金融管理專員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制定，用作計算信貸與GDP差距及將該信貸與GDP差距配對至地區CCyB比率參考指引的方法(見專

<sup>7</sup> 見 M. Drehmann, C. Borio, and K. Tsatsaronis, 「Anchoring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s: The Role of Credit Aggregates」, 國際結算銀行工作論文第 355 號, 2011 年 11 月, 以及 A.M. Taylor, 「The Great Leveraging」, 國際結算銀行工作論文第 388 號, 2012 年 12 月。

<sup>8</sup> 見 C. Borio and P. Lowe, 「Asset prices, financial and monetary stability: exploring the nexus」, 國際結算銀行工作論文第 114 號, 2002 年 7 月。

<sup>9</sup> 文中所述的「訊號與雜質」比率是指在樣本期內, 指標準確預測信貸虧損導致發生銀行體系受壓事件的次數與同一組指標發出有關該等事件的錯誤預警的次數的比率。

<sup>10</sup> 雖然已盡可能測試其他指標的相關性, 但由於過去數十年香港並未發生系統性銀行危機, 銀行體系面對壓力的情況亦不多, 因此香港過往的數據不足以構建出在統計學上具穩健識別能力, 而且遠較經證明具有強大預測能力的參考全球數據構建的指標, 更為適用於香港的的指標。

<sup>11</sup> 1.1 的乘數將綜合 CCyB 指引的統計分布粗略調校至巴塞爾委員會的預期, 以處理兩項指標由於並非完全相關, 以致兩者的幾何平均數的標準差往往會小於單以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計算的標準差的問題。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題1的概要)，計算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得出的最高CCyB水平為RWA的2.5%)。用於計算香港的信貸與GDP差距的信貸指標，是金融管理專員的《金融數據月報》所載認可機構香港辦事處於有關的季度GDP數據(以年率計)的相應季末未償還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包括「在香港境外使用的其他貸款」)。有關適用於香港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計算方法詳細說明，見附件1。

- *物業緩衝資本指標*。專題2所述的物業緩衝資本指標(最高水平同為RWA的2.5%)是按照與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相若的方式構建及計算，但以香港的樓價與租金差距(即住宅價格指數與租金指數的比率偏離該比率的長期趨勢的程度)為計算基礎。

然而，由於各地的樓價歷來都是在危機爆發前兩年左右攀上紀錄高位<sup>12</sup>，因此在樓價下跌及出現大幅度的信貸與GDP差距，而沒有跡象顯示銀行體系面對壓力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對於調低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會保持審慎。

附件2詳細論述關於定出物業緩衝資本指標及綜合CCyB指引的方法。

---

<sup>12</sup> 見腳註7中引用的Drehmann, Borio及Tsatsaronis的論文。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專題1 《巴塞爾協定三》：信貸與GDP差距及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

**帶動緩衝資本的因素。**作為制定及詮釋有關緩衝資本的決定的參考，各地區的監管當局首先會計算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這涉及3個步驟：

- 1) 計算私營部門的整體信貸與 GDP 比率；
- 2) 計算信貸與 GDP 差距，並以當前比率與其長期趨勢的差距的方式表示；以及
- 3) 將該信貸與 GDP 差距配對至緩衝資本水平參考指標內，並以 RWA 的某個百分比的方式表示。

在所得數據許可的情況下，應盡可能從最廣泛的層面及所有可能的來源來評估提供予某地區的本地非銀行私營部門(包括非銀行金融環節)的私營部門信貸總量。

為計算私營部門信貸與GDP比率的趨勢，我們運用設有高數值調整參數( $\lambda = 400,000$ )的單側 Hodrick-Prescott 過濾器。

**緩衝資本水平指標。**用以計算信貸與GDP差距的緩衝資本水平參考指標應按以下所述釐定：

信貸與GDP差距	緩衝資本水平參考指標
低於2% (下限)	0%
高於10% (上限)	2.5%
2%至10%	緩衝資本水平會因應信貸與GDP差距高於2%下限的幅度，按比例在0至2.5%之間以線性方式變動。 (如沒有就緩衝資本水平指標設定2.5%的上限，隨着信貸與GDP差距擴大至超越10%，同一項方程式可用作按比例計算較高的緩衝資本水平指標。)

資料來源：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發出的「供監管機構參考以執行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指引」(Guidance for national authorities operating the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附件1。

有關金融管理專員計算適用於香港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的詳盡方法，見本單元附件1。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專題 2 用於CCyB的樓價與租金差距及物業緩衝資本指標

**樓價與租金差距。**用作計算香港的住宅樓價與租金比率的指數，是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的私人住宅售價指數及私人住宅租金指數。「樓價與租金差距」定義為當前樓價與租金比率及該比率的長期趨勢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有關趨勢的某個百分比表示。為計算樓價與租金比率的趨勢，我們運用設有高數值調整參數( $\lambda = 400,000$ )的單側Hodrick-Prescott過濾器。

**物業緩衝資本指標。**對應的物業緩衝資本指標按與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相若的方法計算(見專題1)，並採用相同的上下限，原因是觀察顯示香港的租金調整的靈活性遠高於大部分其他地區，因此樓價與租金比率的時間序列波幅不會與信貸與GDP差距相差很遠：

樓價與租金差距	物業緩衝資本指標
低於2% (下限)	0%
高於10% (上限)	2.5%
2%至10%	緩衝資本水平會因應樓價與租金差距高於2%下限的幅度按比例在0至2.5%之間以線性方式變動。 (如沒有就緩衝資本水平指標設定2.5%的上限，隨着樓價與租金差距擴大至超越10%，同一項方程式可用作按比例計算較高的緩衝資本水平指標。)

詳見附件2。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3.2.3 **根據主要壓力指標定出的CCyB參考上限。**CCyB的一項主要基本原則是一旦觀察到銀行體系存在重大壓力時，便應迅速釋放緩衝資本，以盡可能減低信貸緊縮的程度，以免加劇金融周期下行的不利影響。緩衝資本是在穩健且「不得妥協的」的法定最低資本規定以外所積累的，迅速釋放緩衝資本應有助整個銀行體系吸收虧損或應付最低資本規定有所提高的情況，讓銀行體系得以繼續貸款支持經濟。

與積累CCyB的程序不同，巴塞爾委員會並沒有提供有關觸發釋放CCyB的任何共用參考指標。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並沒有充分理由倚賴信貸與GDP差距或樓價與租金差距，作為在銀行體系面對重大壓力時釋放CCyB的及時指標。兩項指標都可能存在「滯後」的因素，即這兩項指標回落的時間會太遲，以致未能及時釋放緩衝資本以防止信貸收縮。

**主要壓力指標。**因此，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兩項「主要壓力指標」計算「CCyB參考上限」，就迅速釋放CCyB提供參考訊號。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這兩項主要壓力指標能就銀行體系可能存在重大壓力提供足夠預警：

- **銀行同業市場風險息差。**銀行同業市場參考貸款利息的風險息差，反映銀行同業市場參與者對貸款予一級信譽銀行的風險的看法。息差顯著上升，是預示銀行體系存在壓力(尤其突然及極端的壓力事件)的有效指標。金融管理專員會用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sup>13</sup>與相應的無風險比率(按3個月外匯基金票據的利率計算)之間的差距，作為帶動CCyB參考上限的兩項反映香港銀行體系受壓的主要指標之一。
- **貸款質素指標。**第二項主要壓力指標旨在反映香港銀行體系的貸款質素惡化的程度，以就即將出現的信貸虧損提出預警。這項指標在系統性風險逐步增加的情況下有較高的參考價值。金融管理專員會以零售銀行

<sup>13</sup>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乃相關期間的港元存款利率，每天經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計算後於公會網站公布。公會以指定參考銀行(目前為20間)提供的報價資料作為釐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的基礎。該定價包括隔夜至12個月的存款期限，計算方法為從參考銀行提交的報價中剔除最高與最低各3個報價，然後計算其餘報價的平均值。(資料來源：銀行公會網站於2014年7月31日的資料)。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的整體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的按季變動(如《金融數據月報》的「零售銀行資產質素」統計表內所載)來編製這項指標。

**CCyB參考上限。**根據下文表1所載，該兩項指標會在超越其各自的門檻時，用作釐定CCyB比率的參考上限。正如上文第3.2.1段所述，若有關上限低於綜合CCyB指引所反映的緩衝資本水平，則初始參考計算值會被調低，表示應釋放部分或全部現有的CCyB(如沒有因考慮全面參考指標或其他來源所顯示的相反訊息而收緊宏觀審慎政策立場)(有關CCyB參考上限的理據的詳細討論見附件3)。

- *主要壓力指標偵測到的壓力越嚴峻，CCyB參考上限就越低。*若主要壓力指標的讀數隨着系統性壓力逐漸增加而逐步上升，表示應逐步釋放緩衝資本。然而，若突然出現重大壓力事件，以致其中一項主要壓力指標或兩項主要壓力指標同時達到或超越其各自的最高門檻(表1最後一行)，則表示應即時釋放全部緩衝資本。不過，為避免因銀行同業拆息差距的短期變化而引致上限水平出現波動，有關息差應連續30日以上維持在高於有關門檻的水平，才會對CCyB參考上限的水平產生影響。
- *相反，若兩項主要壓力指標都低於表1第1行所示的門檻，則不會設定上限(並沒有在表內列出)。*

**計算的次數。**在正常情況下，每季檢討時會計算及考慮表1所載的「CCyB參考上限」(見上文第3.1.3段)。然而，為應付經濟狀況有可能急速惡化的情況，金融管理專員會保留靈活性，因應銀行體系面對的壓力的嚴峻程度，在有需要時提前檢討主要壓力指標及採取相應行動。



監管政策手冊

<b>CA-B-1</b>	<b>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b>	V.2 – 07.04.17
---------------	---------------------------	----------------

表 1 主要壓力指標及 CCyB 參考上限

主要壓力指標		CCyB 參考上限	參考上限 最短持續期
若： 銀行同業市場 風險息差 (3 個月銀行同業 拆息差距)*	或： 貸款質素指標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按季增幅)		
< 1.0%	< 0.5%	無上限	
> 1.0% to 1.5%	> 0.5% to 1.0%	2.0%	3 個月
> 1.5% to 2.0%	> 1.0% to 1.5%	1.5%	3 個月
> 2.0% to 2.5%	> 1.5% to 2.0%	1.0%	6 個月
> 2.5% to 3.0%	> 2.0% to 2.5%	0.5%	9 個月
> 3.0%	> 2.5%	0%	12 個月

\* 有關差距須連續 30 日以上維持在高於有關門檻的水平，才會啟動觸發機制。

*參考上限最短持續期*。一旦因應銀行體系內的壓力而按照表1所載的CCyB參考上限釋放部分或全部CCyB，金融管理專員的一般意向是，不論綜合CCyB指引或CCyB參考上限其後有否上調，亦會在某段最短期間內不作出任何釋放CCyB或提高CCyB至高於上一個CCyB參考上限的決定，即會有一段「參考上限最短持續期」。此舉是要在一定程度上讓認可機構安心，知道釋放緩衝資本的效應不會因為其後要迅速積累緩衝資本而立即消失，以免妨礙發揮釋放緩衝資本以在受壓期間維持借貸的應有作用。為協助業界至少能就此有一定程度的預期，表1第4欄列載每個水平的CCyB參考上限的相關參考上限最短持續期。參考上限最短持續期又會影響初始參考計算值日後的走勢，形成一個普遍預期，即CCyB參考上限越低，對初始參考計算值發放不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會於其後上調CCyB至高於該上限的訊息方面的影響的持續期會越長(最多12個月)。

*有關參考上限最短持續期的靈活性。*既然是參考上限最短持續期，當然是作為對一般意向的「參考」，對金融管理專員並沒有絕對的「約束力」。因此，若出現意料之外的特殊情況，可能需要提前重新開始積累緩衝資本以維護金融穩定，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決定偏離初始參考計算值(見下文第3.5分節)。(舉例來說，可能突然有大量資金流入，急速扭轉信貸收縮的情況，形成經濟過熱的風險及/或可能出現資產價格泡沫。)

3.2.4. **CCyB上限及分階段實施。**一旦《巴塞爾協定三》的監管資本標準全面分階段落實，根據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物業緩衝資本指標及綜合CCyB指引得出的參考CCyB比率指引的上限會定於RWA的2.5%。但是，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有關CCyB比率指引會如以下所載，與防護緩衝資本同時分階段引入(見《資本規則》第3Q(4)條)：

2016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0.625%	1.25%	1.875%	2.5%

因此，除非在《資本規則》第3Q(6)條設定的情況下認為需要進行變動，金融管理專員將實施這些上限。由於實施上限而產生的CCyB比率決定與初始參考計算值提供的信號指引之間偏離不需要特別說明。

3.2.5. **CCyB比率以25基點的倍數表示。**CCyB比率會以25基點的倍數表示(由初始參考計算值向下取整，且受限於上文第3.2.3段所論述分階段實施上限)。因此，初始參考計算值的CCyB比率指引(從綜合CCyB指引得出，但須受上文第3.2.3段所論述參考CCyB上限的運作限制)會由零上移至至少25基點的正數水平，來發放啟動香港的地區CCyB的訊息。

同樣，初始參考計算值會因應已併入綜合CCyB指引的兩項主要差距指標的擴張及收縮，發放須按25基點的倍數調高或調低現有的CCyB的訊息，除非如上文第3.2.3段所述，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因銀行體系存在重大壓力「觸發」CCyB參考上限運作而釋放CCyB(部分或全部)。

**3.3. 全面參考指標**

3.3.1. 金融管理專員會持續監察的全面參考指標(見上文第3.1.2段)包括一組反映經濟體系整體狀況的廣泛指標，涵蓋下文表2所示有可利用數據的項目。

3.3.2. 表2列載的指標及其建議詮釋應視作供說明之用，並非詳盡無遺或具限制性。隨着收集的數據更多，或因應所得經驗重新評估指標的適切性，這一組全面參考指標會繼續演化，變得更適合香港的情況。因此，金融管理專員會採用一組現行指標並在其網站登載此清單，而不會指定要檢討某一組明確固定的全面參考指標。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表2 供說明用的全面參考指標清單

	傾向支持——	
	收緊？	放寬？
<b>整體 / 平均銀行業指標</b>		
信貸增長 (總額 / 行業)	快 / 正在加快	慢 / 負值
銀行槓桿水平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CET1 / RWA)	高 / 正在上升	低
銀行期限錯配幅度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核心資金比率、貸款與存款比率)	大 / 正在增加	小
貨幣錯配幅度 (淨外匯持倉 / 資本金)	大 / 正在增加	小
平均風險權重 (總額及內部評級基準)	低 / 正在下降	高 / 正在上升
資金流動性 (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其他《巴塞爾協定三》評估方法)	隨背景而定	隨背景而定
盈利能力 (資產回報、股東資金回報)	隨背景而定	隨背景而定
港幣以外貨幣的銀行同業市場風險息差	小 / 正在下降	大 / 正在上升
<b>香港物業市場</b>		
樓價增長	快 / 正在加快	慢 / 負值
(實際) 按揭利率	低	高
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	由低位上升	由高位下降
平均按揭成數	高 / 正在上升	低
商用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	高 / 正在上升	低
<b>非金融行業槓桿水平</b>		
家庭債務與 GDP 比率	高 / 正在上升	低
本地上市公司的槓桿式金融借貸水平 (負債 / 股本、負債 / EBITDA <sup>14</sup> )	高 / 正在上升	低
估算私營部門還款與收入比率 <sup>15</sup>	高 / 正在上升	低
<b>宏觀經濟失衡狀況</b>		
經常帳赤字與 GDP 比率	高 / 正在上升	低 / 盈餘
對外負債總額或淨額與 GDP 比率	高 / 正在上升	低
財政赤字與 GDP 比率	高 / 正在上升	低 / 盈餘
<b>外圍因素 (對香港經濟的間接影響)</b>		
具全球 / 地區重要性經濟體系的信貸與 GDP 差距	高 / 正在上升	低
具全球 / 地區重要性經濟體系的物業估值指標 (樓價與租金比率、樓價與收入比率、平均按揭成數等)	高 / 正在上升	低

<sup>14</sup> 稅前盈利、稅項、貶值及攤銷

<sup>15</sup> 例如 M. Drehmann 及 M. Juselius 在「Do debt service costs affect macroeconomic and financial stability?」(《BIS Quarterly Review》, 2012 年 9 月)一文中的定義。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3.4. 決定宏觀審慎政策立場

3.4.1. *宏觀審慎分析*。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對可利用資訊的分析所反映的整體系統性狀況——不僅包括現狀，亦包括可預見的短至中期趨勢——來釐定相對初始參考計算值發放的訊號而言，其宏觀審慎政策立場大體上應為「中性」、「收緊」或「放寬」：

- 「中性」表示並未識別到任何支持偏離初始參考計算值的理據；
- 「收緊」表示可能有理據支持選用高於初始參考計算值所顯示的CCyB比率，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當前形勢下，為鞏固或確保銀行體系穩定，宜採取有關行動；或
- 「放寬」表示可能有理據支持選用低於初始參考計算值所顯示的CCyB比率，或即使初始參考計算值顯示高於0%的CCyB比率，亦完全無需積累緩衝資本，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當前形勢下，為減輕銀行體系的壓力預期對銀行業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引致信貸供應緊縮以致影響實體經濟)，宜採取有關行動。

3.4.2. *詮釋全面參考指標*。從宏觀審慎分析的層面來說，需要從以下各方面詮釋(及挑選)全面參考指標：

- 銀行體系以至整體經濟的*潛在系統性風險正在增加*(相應支持啟動緩衝資本及積累緩衝資本)例如：信貸增長；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在有抵押貸款、衍生工具等方面的槓桿水平；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的流動性、期限及貨幣錯配、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水平；資產估值差距，以及宏觀經濟失衡；
- 銀行業在當時以有秩序的方式籌集資本的需要和能力，並考慮以下因素，例如：以留存利潤積累緩衝資本的能力；從資本市場籌集資本的能力；特別快的信貸增長可能需要以更急更快的逆周期緩存資本積累應對，即使一些認可機構可能因此需要控制信貸增長以符合緩衝資本要求（即使這樣需要它們降低CET1資本與風險加權資產比率的分母而不是增加其分子）。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系統性風險明確發生導致銀行體系有可能進行大幅度去槓桿化(相應支持釋放緩衝資本)，例如：拖欠還款比率、貸款虧損撥備、資產減值幅度、以模型為本的風險權重及銀行體系虧損持續上升；以及任何相應的信貸增長放緩或收縮；以及
- 對手方無力償債的不明朗因素增加，導致金融市場出現流動資金流失或其他壓力(限制透過釋放緩衝資本抵銷去槓桿化的影響的範圍)，例如：風險息差急升、「市場接受」的槓桿活動崩潰(如抵押品的扣減或保證金上升)及 / 或資金外流。

3.4.3. 指標與政策立場配對。表2顯示全面參考指標與政策立場之間一些可能的連繫。然而，對不同指標的詮釋會視乎信貸周期所處的階段及其他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包括該組指標內的其他指標的表現。因此，不可能在某項指標與某個適當的宏觀政策立場之間確立明確的連繫，所以任何支持政策建議的分析都必然涉及作出判斷。附件5說明視乎信貸周期所處階段，指標如何反映應採取的宏觀策立場。

在信貸周期的上行及下行階段，「設定立場」為中性(即參照初始參考計算值發放的訊號)，除非各項指標都提供有力證據，顯示應傾向收緊或放寬。

有關適當的宏觀政策立場的決定，亦會根據對偏向放寬或收緊的方向所附帶的相對風險的考慮而作出。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3.5. 決定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

3.5.1. **參考指引下運用酌情**——如上文所述，初始參考計算值的目的是為金融管理專員及市場提供某程度的指引，但金融管理專員會保留酌情權，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強力證據支持採取不同決定能緩減香港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或不穩定性的情況下，做出偏離初始參考計算值的決定。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將保留酌情權，以應對影響本地經濟的不穩定、急速變化及不可預見的形勢，並處理初始參考計算值所包含的量化指標可能未能正確反映重要系統性風險發展的情形。

3.5.2. **初步考慮**——經採取宏觀審慎政策的立場後，金融管理專員將考慮：

- 有關採取「收緊」或「放寬」立場的證據是否足以支持偏離初始參考計算值(即因應啟動、調高、調低或釋放香港的CCyB作出另一決定)；
- 可以或應該採用哪些額外工具(如有)來支持或配合CCyB的效應(參閱下文第3.5.6段)；以及
- 就有關形勢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應否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而是待至一個較後日期先行檢討最新資訊，再決定應否採取行動。<sup>16</sup>

3.5.3. **採取「中性」宏觀審慎政策立場的決定**——若採取「中性」的宏觀審慎政策立場，CCyB的決定將如上文第3.2.1段所載，與初始參考計算值所發訊號顯示應採取的政策一致。

3.5.4. **採取「收緊」宏觀審慎政策立場的決定**——若採取「收緊」的宏觀審慎政策立場：

- 初始參考計算值並無就CCyB參考上限提供任何訊號。若初始參考計算值按照參考「主要差距指標」所定的綜合CCyB指引發出信貸增長過度的訊號，顯示應啟動CCyB或調整CCyB比率的水平，「收緊」立場可能應：

<sup>16</sup> 上述考慮及相關討論不但可有助更全面或準確掌握有關形勢，亦可能導致較早前所定的宏觀審慎政策立場被調整。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相對於初始參考計算值顯示的參考水平而言，採用較高的CCyB比率水平(令積累加快或降速減慢)<sup>17</sup> (參閱下文有關在特殊情況下定出高於2.5%的CCyB比率的準則)；以及 / 或
- 就調高CCyB比率實施短過12個月(但不短過6個月)的預早公布期。
- 在特殊情況下定出高過2.5%的CCyB比率——如《資本規則》第3Q(7)及(10)條所載，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可宣佈高過2.5%的香港地區CCyB比率，但前提是須出現以下各項條件：(i)處於2.5%水平的香港地區CCyB比率已在一段不少於6個月的時間內實施；(ii)金融管理專員基於合理理由信納在該段時間內信貸增長步伐並無顯著減慢；以及(iii)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必要定出高過2.5%的香港地區CCyB比率，以保障認可機構使其免受香港信貸增長過度及整體系統性風險增加的預期後果影響。在不限制《資本規則》第3Q(7)條所訂的酌情權下，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按照以下指引來判斷是否符合上文(ii)及(iii)項條件，然後才考慮是否有必要運用該酌情權：
  - 用作計算信貸與GDP差距的整體信貸指標<sup>18</sup> (參閱附件1)<sup>19</sup>，每月按年增長率的最新可利用六個月平均值保持在0.8乘以在緊接2.5%的香港地區CCyB比率生效前六個月的相應六個月平均值以上；

<sup>17</sup> 這包括《資本規則》第3Q(5)及(6)條所載情形，即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可相對上文第3.2.4段附表所示加快分階段實施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但條件是金融管理專員須合理地認為在分階段實施期間香港信貸過度增長的幅度足以支持此舉，並且信納該變動將可增加認可機構承受信貸過度增長引起的風險的能力。

<sup>18</sup> 信貸指標按年增長率指相對於上年相應月度末的信貸指標數值而以百分比表示的的變幅。

<sup>19</sup> 最新每月信貸按年增長數據的對應日期必須在2.5%的香港地區CCyB比率上次生效之後至少6個月。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無上限<sup>20</sup>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及無上限物業緩衝指標(參閱上文第3.2.2段)均顯示CCyB比率高過3.5%，或兩者之一顯示CCyB比率高過4.5%，而兩者自2.5%的香港地區CCyB比率上次生效以來已至少在6個月內高過2.5%；以及
- 全面參考指標一致確認上述指標反映的狀況，並顯示有需要額外增加認可機構承受衝擊的能力，以保障認可機構及香港銀行體系使其免受香港信貸過度增長及整體系統性風險逐漸擴大的預期後果影響。就此而言，若用作計算信貸與GDP差距的整體信貸指標的最新按年增長率仍超過15%，金融管理專員會認為整體信貸增長步伐過速。

- *就初始參考計算值發出CCyB參考上限的訊號而言——若初始參考計算值透過根據「主要壓力指標」所定的CCyB參考上限發出銀行體系受壓的訊號，顯示應降低或釋放緩衝資本(參閱表1)，「收緊」立場可能應：*

- 透過實施較表1所載為高的CCyB上限來減慢釋放緩衝資本；或
- 若遇到不可預見的特殊情況，以致為保障金融穩定起見可能需提早重新積累緩衝資本，採取較表1所載為短的上限最短持續期；或
- 若其他指標強力顯示銀行體系實際上正在或即將進入信貸過度增長期，甚至恢復積累CCyB。

3.5.5. 採取「放寬」宏觀審慎政策立場的決定——若採取「放寬」的宏觀審慎政策立場：

- *就初始參考計算值並無發出CCyB參考上限的訊號而言——若依照根據「主要差距指標」所定的綜合CCyB指引，初始參考計算值發出信貸過度增長的訊號，顯示應啟動CCyB或其後調整CCyB比率水平，「放寬」立場可能應：*

<sup>20</sup>「無上限」指標是指利用將相應主要差距指標配對至得出的CCyB比率指引的相應公式計算出的指標，但該CCyB比率指引不受上限限制(即2.5%或在2016至2019年分階段實施的數值)。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相對初始參考計算值顯示的參考水平而言，實施較低的CCyB比率(因而令積累減慢或跌幅加快)；<sup>21</sup>或
- 若其他指標強力顯示銀行體系實際上正在或即將承受重大壓力(儘管初始參考計算值發出信貸增長過度的訊號)，宣布實施較初始參考計算值所顯示的CCyB比率為低的CCyB參考上限，或最極端的做法是全面釋放當前生效的CCyB)，並採取相應的參考上限最短持續期，同時說明金融管理專員不再認為銀行體系處於信貸增長過度期。

- 就初始參考計算值發出CCyB參考上限的訊號而言——若初始參考計算值透過根據「主要壓力指標」所定的CCyB參考上限發出銀行體系受壓的訊號，顯示應降低或釋放緩衝資本(參閱表 1)，「放寬」立場可能應：

- 透過實施較表 1 所載為低的CCyB參考上限來加快釋放緩衝資本，或最極端的做法是全面釋放CCyB；以及 / 或
- 實施較表 1 所載為長的參考上限最短持續期。

3.5.6. **採取其他宏觀審慎政策措施**——應緊記的是CCyB的使用，只是為提高銀行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及阻遏系統性風險而可選擇的眾多宏觀審慎措施之一。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時致力採取為達致其促進本地銀行體系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的目標的其他或配合措施。該等配合措施的例子可包括設定住宅按揭貸款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以及實施特定範疇的風險權數下限。

### 3.6. 公布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

3.6.1. **公布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資料**——金融管理專員將於其網站上載以下有關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資料：

- 最新的現行及預先公布的CCyB比率
- 從2015年開始，以下各項的歷史時間序列：

<sup>21</sup> 然而，調高 CCyB 比率的預先公布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各季度末生效的CCyB比率
- 每個季度內(如有)公佈的CCyB比率(水平和生效日期)
- 以每個季度CCyB決策為目的而計算的初始參考計算值的CCyB比率參考指引
- 根據「主要差距指標」定出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和物業緩衝資本指標(目的同上)
- 綜合CCyB指引(目的同上)
- 根據「主要壓力指標」定出的CCyB參考上限(目的同上)
- 作為以上指標輸入數據的「主要差距指標」及「主要壓力指標」
- 現時全面參考指標的清單

- 以下第3.6.2及3.6.3段所指的公布

3.6.2. 公布與初始參考計算值相符的CCyB決定——若金融管理專員啟動、調高、調低或釋放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的決定與初始參考計算值相符(或適用上文第3.2.4段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將於公布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時加入以下資料：

- 已公布的CCyB比率。
- 就啟動或調高CCyB比率的決定而言，該決定生效所需時間；若CCyB決定依循初始參考計算值，該時間一般為12個月。
- 就調低CCyB比率的決定而言，如有，任何適用的CCyB參考上限及其預期維持有效的最短期間(表1的「參考上限最短持續期」)，在此期間內金融管理專員的一般意向是不打算將CCyB比率提高到參考上限之上。
- 摘述主要差距指標及主要壓力指標、其當前相應的水平及由此得出的綜合CCyB指引及CCyB參考上限，以及初始參考計算值分析框架提供的信號如何影響有關CCyB的決定。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用或適當，扼要解釋為何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全面參考指標(如上文第3.3節所述)或金融管理專員審視的其他可得資料並不足以支持偏離初始參考計算值。
- 3.6.3. 公布偏離初始參考計算值的CCyB決定——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CCyB的決定有別於初始參考計算值發出的訊號（除適用上文第3.2.4段的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將於公布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時加入以下資料：
- 已公布的CCyB比率。
  - 就啟動或調高CCyB水平的決定而言，該決定生效所需時間(介乎6至12個月之間)；該時間一般為12個月，除非信貸增長步伐會引起對短期內金融穩定的嚴重關注，而在此情況下，可設定短過12個月(但不短過6個月)的預先通知期。
  - 就CCyB比率調至低於初始參考計算值顯示的水平的決定而言，如有，任何適用的CCyB參考上限及其「參考上限最短持續期」（在此期間金融管理專員一般不會有將CCyB比率提高到參考上限以上的意圖）。
  - 如有關連，說明與當前公布香港的地區CCyB決定聯合實施的任何額外宏觀審慎政策措施。
  - 摘述初始參考計算值分析框架提供的信號。
  - 簡述金融管理專員在達致其偏離初始參考計算值CCyB比率參考指引的決定時考慮的因素，以及得出該決定的理據。
  - 就CCyB比率調至高於2.5%的決定而言，分析證明已符合《資本規則》第3Q(7)條 所載的條件(參閱上文第3.5.4段第二點)。
- 3.6.4. 《貨幣及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半年報告》)——《半年報告》可以在對金融穩定事項及相應政策進行更廣闊分析的背景下，討論有關香港CCyB的決定。因此《半年報告》可以提供背景資料有助業界從較廣闊的角度了解金融管理專員的宏觀審慎政策。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3.6.5. *通過國際結算銀行向其他地區提供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的資料*——當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啟動、調高、調低或釋放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的決定時，金融管理專員會即時將該決定知會國際結算銀行，以使國際結算銀行可在其網站登載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以使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及其它銀行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當局可以採取所需行動，確保其金融機構在計算本身的CCyB比率時依循巴塞爾委員會的地區對等互惠準則顧及金融管理專員所定的香港地區CCyB比率(參閱下文第4.1節)。

## 4. 金融管理專員確認境外地區CCyB比率的方法

### 4.1. 巴塞爾委員會的對等互惠準則

4.1.1. *目的*——若一方面認可機構本身具體的CCyB比率未能顧及認可機構的境外風險承擔，另一方面香港的地區CCyB比率只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境外註冊的銀行卻可在不受本地CCyB附帶的限制下繼續在香港境內借貸或借貸至香港(以致可能助長本地信貸擴張)，CCyB的目的可能會大受削弱。

4.1.2. *基本原則*——金融管理專員將依循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的地區對等互惠準則，並期望其他地區有關當局<sup>22</sup> 採取相同做法。根據這些準則：

- 總公司所在地監管當局就其監管的某境外地區的銀行實施的地區CCyB比率，不應低過該境外地區監管當局所定的水平。然而，對等互惠準則最多只適用於2.5%的地區CCyB比率的範圍。
- 相反，若總公司所在地有關當局認為某境外地區有關當局所定的CCyB比率太低，可規定銀行就該境外地區遵守高過該水平的地區CCyB比率。這項做法涵蓋某特定地區並無實施及公布CCyB規定的情況；巴塞爾委員會

<sup>22</sup> 這主要包括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地區，但事實上全球大多數地區均傾向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準則。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的準則訂明在這些情況下，總公司所在地有關當局可就該地區自行釐定本身的CCyB規定。

以下分節載明金融管理專員實施上述原則的模式。

## 4.2. 確認其他地區的CCyB比率決定

4.2.1. **不言而喻確認為正常情形**——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參閱下文第4.2.2段及4.3節)，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不大可能會認為其本身較某境外地區有關當局更有條件，可以評估對該地區具系統性影響的信貸過度增長。因此，若金融管理專員無發出通知表示相反，認可機構應為定出某香港境外地區適用的地區CCyB比率的目的，採取該地區有關當局公布的地區CCyB比率水平及其生效日期，但須受以下限制(參閱《資本規則》第3P(2)及(3)條)：

- 在2016年1月1日前，香港境外地區的適用地區CCyB比率為0%。
- 若該有關當局公布的地區CCyB比率高過2.5%，認可機構採取的適用的地區CCyB比率應為2.5%；
- 若調高比率(包括從0%調高)的預先公布期少於6個月，認可機構可另行採納有關當局公布的日期後6個月的某個日子作為生效日期；
- 若調高比率(包括從0%調高)的預先公布期超過12個月，認可機構須另行採納有關當局公布的日期後不超過12個月的某個日子作為生效日期。

4.2.2. **確認高過2.5%的CCyB比率**——如《資本規則》第3P(3)(c)及4(b)條所載，若某境外地區有關當局公布的地區CCyB比率高過2.5%，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規定它們採取該有關當局公布的比率。若鑑於該地區信貸增長過度令認可機構承受風險，金融管理專員合理地認為有必要採取高過2.5%的地區CCyB比率以充分提高認可機構承受衝擊的能力，可採取這項做法。在不限制《資本規則》第3P(4)條所載的酌情權下，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依循以下準則，作為運用這項酌情權的指引：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金融管理專員應信納(由該地區有關當局或金融管理專員本身進行)有關該地區信貸過度增長及相關系統性風險的分析強力支持採取該CCyB比率；以及
- 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對有關境外地區的風險承擔的評估支持以下結論：若不規定認可機構遵守該CCyB比率，將會令它們以致香港銀行體系承受該地區信貸過度增長引起的重大額外風險。

無論如何若金融管理專員確認的地區CCyB比率高過2.5%，金融管理專員會公布這項決定並說明理據。

4.2.3. **其他地區的CCyB比率資料**——認可機構負主要責任監察其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地區的CCyB比率及其生效日期，確保正確計算適用於認可機構本身的特定CCyB比率。因此，認可機構可採用以下渠道的資料：

- 國際結算銀行已表明將於其網站設立專頁，列載但凡其有關當局已向國際結算銀行匯報緩衝決定的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地區的所有現行及預先公布的CCyB比率及其生效日期。
- 金融管理專員將於其網站公布境外地區有關當局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具體傳達的CCyB資料。

#### 4.3. 在特殊情況下採取特別處理

4.3.1. **實施較高的地區CCyB比率及 / 或較短的預先公布期**——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參閱《資本規則》第3P(11)條)規定它們就某境外地區實施：

1. 若該地區有關當局公布的地區CCyB比率低過2.5%，實施高過該有關當局所定的地區CCyB比率的適用地區CCyB比率(不超過RWA的2.5%)(參閱《資本規則》第3P(3)(b)及(4)(a)條)；<sup>23</sup> 及 / 或
2. 就某個已公布的調高CCyB比率的生效日期實施與該地區有關當局所定時間相比較短的預先公布期(不少於6個月)(參閱《資本規則》3P(5)(b)、(9)及(10)條)，

<sup>23</sup> 參閱第 4.2.2 段有關金融管理專員確認高過 2.5% 的地區 CCyB 比率的情況。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而金融管理專員合理地認為：

- i. 鑑於該地區信貸增長過度令認可機構承受的風險，該地區有關當局所定的地區CCyB比率水平(包括由於之前並無設定地區CCyB比率，因此該比率為零)不足以充分提高認可機構承受衝擊的能力；及 / 或
- ii. 為確保認可機構具充分的承受衝擊的能力或香港銀行體系的有效運作，適用的地區CCyB比率的生效日期應有別於該地區有關當局公布的地區CCyB比率的生效日期。

在不限制《資本規則》第3P(4)及(5)(b)條所載的酌情權下，若出現如下述等情況，應依循上述做法：

- A. 就第i項而言，該地區有關當局所定的地區CCyB比率低過就該地區計算的相應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而金融管理專員不認為有足夠理據支持有關當局此舉。在這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地區決定實施與就其計算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相稱的適用地區CCyB比率；或
- B. 就第i項及 / 或ii項而言，如該地區有關當局所定的地區CCyB比率低過就該地區計算的相應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且預先公佈期不多於12個月，但金融管理專員就可得的相關資料的分析強力顯示，影響認可機構對該地區的風險承擔的系統性風險較該地區有關當局在釐定其地區CCyB比率及 / 或其生效日期時所用的指標及 / 或分析所顯示/的為高。<sup>24</sup>

在根據本段做出CCyB相關決定時，金融管理專員將針對每個個案依賴各因素考慮會否諮詢各銀行業公會，例如：銀行業基於在該涉及地區經營與風險承擔水平而可能提供的見識，金融管理專員提議的CCyB比率水平與該地區現通行水平的差距大小，以及在金融管理專員考慮為該地區設定更高適用CCyB比率的需要時所關心的因素。

<sup>24</sup> 實際實施情形 B 中所描述措施的機會非常遙遠。因為相關地區有關當局可利用的訊息很可能比金融管理專員多，金融管理專員只會在非常少見的情形下才可能在第 B 段描述的情形下認為其具有足夠理據去置換海外地區的 CCyB 比率決定。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4.3.2. **實施較長的預先公布期**——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參閱《資本規則》第3P(11)條)，定出認可機構須就某境外地區已公布適的地區CCyB比率生效日期實施的預先公布期長過該地區有關當局所定者(但不超過12個月，以及就某適用的調高CCyB比率而言不少於6個月)，但條件是金融管理專員須合理地認為，為確保認可機構具充分的承受衝擊的能力或香港銀行體系的有效運作，該適用的地區CCyB比率的生效日期應有別於該地區有關當局公布的地區CCyB比率的生效日期(參閱《資本規則》第3P(5)(b)、(9)及(10)條)。

在不限制《資本規則》第3P(5)(b)所載的酌情權下，若出現如下述等情況，應依循上述做法：

- A. 該地區有關當局設定某個已公布的地區CCyB比率生效日期將會在公布後不足12個月，並且金融管理專員不認為有足夠理據支持有關當局此舉；及 / 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就可得的有關資料的分析顯示香港的系統性狀況(如認可機構在不過度影響香港的信貸提供下作出調整的能力)應有較長的預先公布期。



##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附件1 計算適用於香港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

金融管理專員會依循巴塞爾委員會指引計算適用於香港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有關計算包含兩個程序：(i)利用香港的數據計算信貸與 GDP 差距；以及(ii)將該信貸與 GDP 差距配對至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以顯示介乎 0%與 2.5%之間的適當緩衝水平。

#### 信貸與 GDP 差距 (差距<sub>信貸</sub>)

一項差距指標，用作量度某變數與其長期趨勢之間的差值。差距指標的效用是建基於對迅速而顯著偏離長期趨勢往往不能持續的歷史觀察。

「信貸與 GDP 差距」被界定為在某個特定時間點上信貸與 GDP 比率和其長期趨勢之間的絕對差值。

#### 量度「信貸」

巴塞爾委員會建議使用信貸的廣義，以包含對非金融私營環節的所有債務融資來源。這個定義包括非銀行金融環節提供的信貸及境外籌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營環節債務及銀行同業債務。

就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而言，「信貸」被界定為在扣除金融管理專員網站《金融數據月報》每月公布的「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其他貸款」後，認可機構香港辦事處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包括向銀行提供的信貸）。

這個定義不會剔除貿易融資貸款，儘管部分這類貸款會被用作想實際並無進出香港的貨品貿易提供資金。原因是即使相關貿易實際上並無進出香港，我們實際上仍無法肯定貿易融資貸款的資金是否確實在香港境外使用。由於巴塞爾委員會建議如有存疑應盡可能使用最廣義的指標，因此貿易融資貸款不會從「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定義中剔除。這有別於將「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其他貸款」扣除的做法，當中後者對「使用」的實際地點有更清楚的界定。

就現階段而言其他形式的私營環節信貸，如直接跨境銀行借貸、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都不會包括在私營環節信貸指標內，原因是：(i)與香港銀行體系提供的私營環節信貸量相比，這些市場的規模小得多；以及(ii)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加入這些項目只能達到很小的額外增益，遠不如令定義維持簡單穩定的做法可取。然而，金融管理專員會密切注視來自非銀行渠道的私營環節信貸，以確定它們會否日漸壯大，以致就 CCyB 目的而言應將其列入信貸的定義範圍內。



##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量度 GDP

GDP 被界定為經季節因素調整(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政府統計處所用的 X-12 ARIMA 方法)，然後化作年率的季度名義 GDP 數字。過去四個季度名義 GDP 之總數也被緊密觀測，以識別任何可能將“噪音”引入以最新一季 GDP 化作年率數字中的潛在異常。

儘管信貸指標可每月更新一次，但季末(3 月、6 月、9 月、12 月)信貸數字將會與相應季度 GDP 數字配對，以計算出信貸與 GDP 比率。

### 信貸與 GDP 比率的長期趨勢

信貸與 GDP 比率長期趨勢透過嚴格依循巴塞爾指引，即使用 $\lambda$ 值=400,000 的單邊 Hodrick-Prescott 過濾法來識別。此方法已證明在不同地區計算信貸周期時間上取得較佳成效。

使用信貸與 GDP 差距(即該比率與其長期趨勢相比的差值)來量度信貸過度增長的好處，是能夠大致上消除與過度信貸增長無關的一般金融深化的影響，而深化本身應可從向上傾斜的趨勢中反映。

### 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

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 (CCyB<sub>信貸</sub>)是透過下述公式以信貸與 GDP 差距定出，並以最低 0%及最高 2.5%為限。

$$CCyB_{\text{信貸}} = 0.3125 \times (\text{差距}_{\text{信貸}} - 2\%)$$

巴塞爾委員會選定公式的參數，是要做到當差距<sub>信貸</sub>是 2%時，CCyB<sub>信貸</sub>就會是 0%；差距<sub>信貸</sub>是 10%時，CCyB<sub>信貸</sub>就會是 2.5%；以及介乎這兩個門檻之間時，CCyB<sub>信貸</sub>就會線性上升。

以下圖 1 說明過去香港的信貸與 GDP 差距及相應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的變化。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附件2 計算綜合CCyB指引

有別於單獨用信貸與 GDP 差距來定出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參閱附件 1)，專為香港而設的綜合 CCyB 指引將會用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信貸與 GDP 差距，以及兩者之間的互相作用來定出。在依照附件 1 所述計算出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後，餘下的計算程序尚有三個，即(i)計算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ii)將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配對至物業緩衝指標；以及(iii)計算綜合 CCyB 指標。

物業價格與 租金差距 (差距<sub>物業</sub>)

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是住宅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及其長期趨勢之間的相對差值，即以該趨勢的百分比表示的絕對差值。<sup>25</sup>

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被界定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政府統計處公布的私人住宅物業價格指數與私人住宅物業租金指數的比率。這兩個指數序列按月公布，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只以季末數據(3月、6月、9月及12月)計算，與信貸與 GDP 差距時間序列相符。

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的長期趨勢按照信貸與 GDP 比率所用的同一方法來識別(參閱附件 1)，並選用 Hodrick-Prescott 過濾法相同的 $\lambda$ 值=400,000，原因是正如以下圖 2 顯示，根據觀察所得香港物業價格周期平均維持的時間與信貸周期接近，並且兩者遠比商業周期為長。

香港住宅物業價格及租金數據較諸大多數其他地區的更易於比較，原因是這些數據主要來自全港約 80 個著名屋苑，當中的住宅物業流動性非常高，兼且較劃一。相比之下，其他地區的租務市場往往集中於某些物業類別(如市區住宅大廈，當中不少是公司或公營環節持有)，大部分物業買賣僅限於其他類別(如業主自住的近郊獨立屋)，這類物業即使有租務交易亦只是寥寥無幾，總之涇渭分明，很難比較平均價格及平均租金。

<sup>25</sup> 這個利用趨勢將物業價格差距正常化的做法亦見於 M. Drehmann, C. Borio, L. Gambacorta, G. Jiménez and C. Trucharte,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s: exploring options", *BIS Working Papers* No. 317, 2010年7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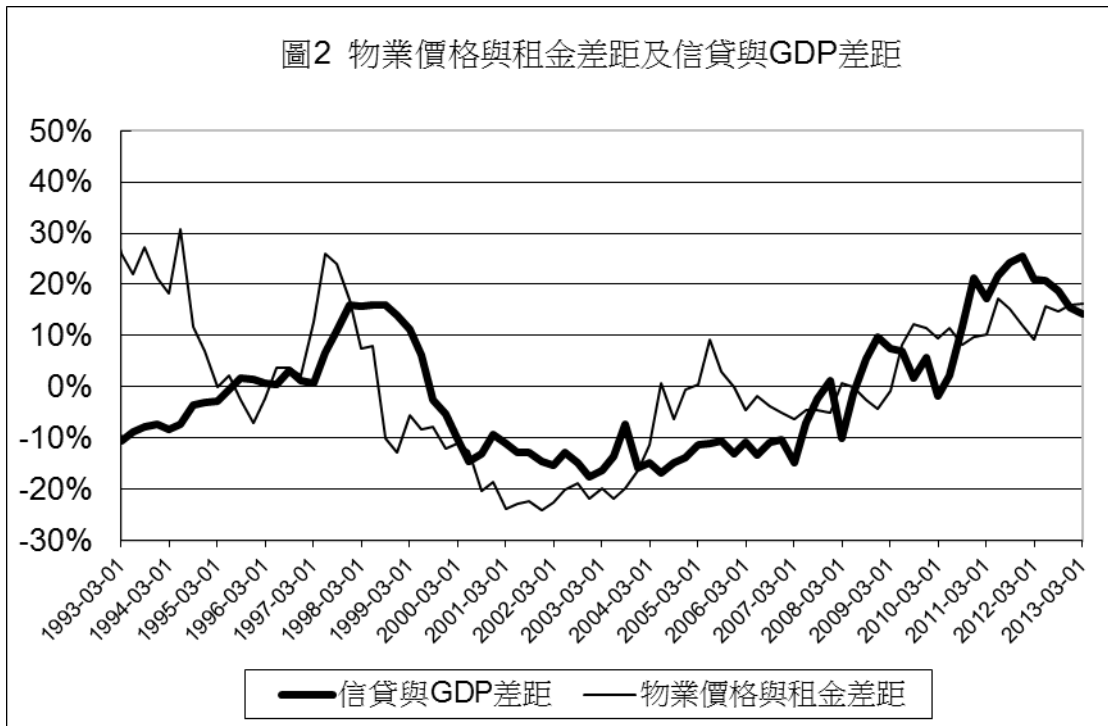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物業價格及租金都可能展現周期特性，但兩者對不同市場供求情況有反應，當中價格有更大空間長時期偏離基本因素，因此與單純的物業價格差距相比，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被視作更佳的物業價格泡沫指標。



物業緩衝指標 (CCyB<sub>物業</sub>)

物業緩衝指標與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接近，是透過以下公式以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來定出，並以最低 0%及最高 2.5%為限。

$$CCyB_{\text{物業}} = 0.3125 \times (\text{差距}_{\text{物業}} - 2\%)$$

這條公式的參數的選定，要做到當差距<sub>物業</sub>是 2%，CCyB<sub>物業</sub>便會是 0%；當差距<sub>物業</sub>是 10%，CCyB<sub>物業</sub>便會是 2%；以及介乎這兩個門檻之間時，CCyB<sub>物業</sub>便會線性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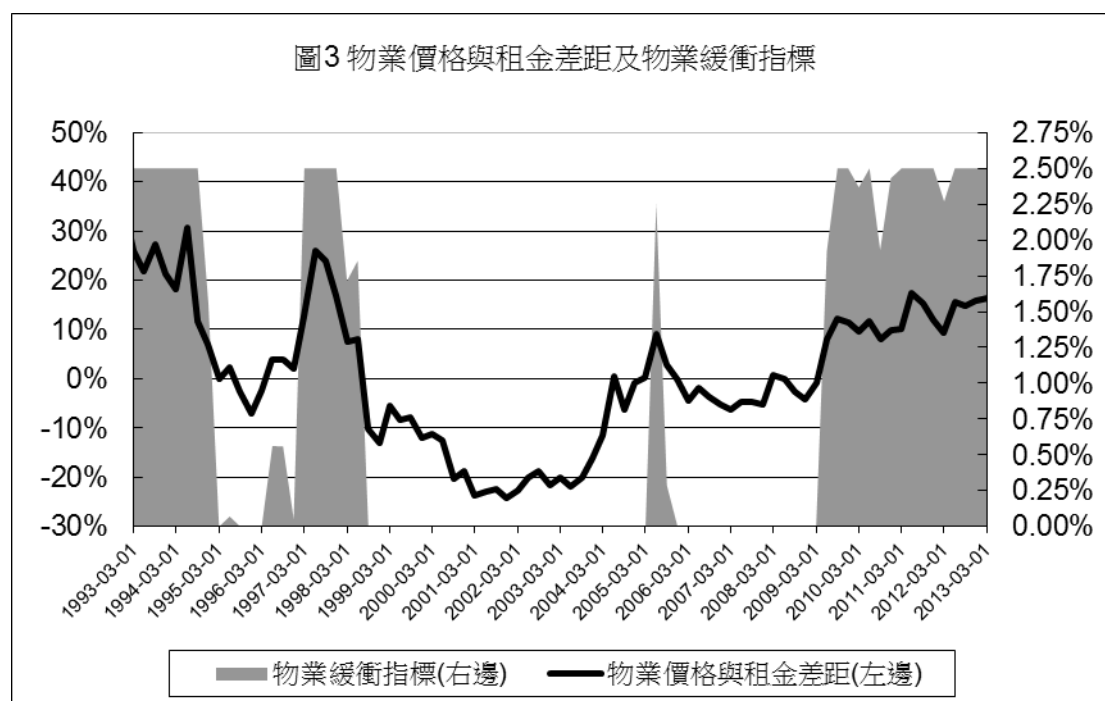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以下圖 3 說明在過去一段時間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及相應的物業緩衝指標應呈現的變化。



綜合 CCyB 指引 (CCyB<sub>綜合</sub>)

如以下公式所載，綜合 CCyB 指引 (以 2.5%為上限)是以下兩項幾何平均值的 1.1 倍：(i)依照附件 1 計算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CCyB<sub>信貸</sub>)；以及(ii)依照本附件計算的物業緩衝指標 (CCyB<sub>物業</sub>)。

$$CCyB_{綜合} = \text{Min} \left[ 2.5\%, 1.1 \times \sqrt{CCyB_{信貸} \times CCyB_{物業}} \right]$$

這項公式的設計及調校是要使到，只會在兩項指標互相確認，顯示緩衝水平超過 0%的情況下才可能發出訊號啟動緩衝資本(換言之，若只有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或者物業緩衝指標顯示非零的 CCyB 比率水平，便可能不會發出啟動的訊號)。這個效果是透過採用幾何平均值來達致。採用幾何而不是算術平均值來結合該兩個指標，可以確保當信貸與 GDP 差距維持偏低時物業緩衝指數的影響會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被減低，反之亦然。因此，這項設計特點能夠顧及信貸周期可能並非推動當前物業價格周期的主導因素，或信貸迅速增長並非關乎物業市場暢旺等情況。

由於上述兩項指標並非完美相關，其幾何平均值的標準差總會小過單獨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因此應利用某個乘數(定為 1.1)將綜合 CCyB 指引的統計分布重新調校至巴塞爾委員會最初就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的預期。

透過結合信貸增長及物業市場估值兩者各自偏離長期趨勢的幅度的數據，綜合 CCyB 指引反映信貸與 GDP 差距及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的同時出現，較單獨信貸與 GDP 差距一項能更顯著顯示出系統性風險正逐漸增加及有可能爆發銀行體系危機。<sup>26</sup> 對於像香港這類物業價格周期往往較突出的經濟體系來說，以上這項特點令綜合 CCyB 指引尤其重要，能夠凸顯有需要在信貸周期的大部分擴張時期加強 CCyB。然而，大多數歐洲先進國家的實例都顯示物業價格往往都會在危機爆發前約兩年時間到達頂峰。<sup>27</sup> 因此，當物業價格呈現下行，而信貸與 GDP 差距仍然較大，並且沒有跡象顯示銀行體系受壓時，若綜合 CCyB 指引發出訊號表示應降低地區 CCyB 比率，金融管理專員在詮釋該指標時會特別審慎。

綜合緩衝公式具足夠靈活度，方便日後修訂以涵蓋更豐富資訊。例如：

- i. 若能更清楚明白信貸周期與物業價格周期之間的互動，可能顯示需要重新調校，如調高較保守的乘數現值 1.1；
- ii. 根據對該兩項指標的互動作用更清楚的了解，便可調整用作計算幾何平均值的權數。現時的方法所用的是簡單平均值，即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及物業緩衝指標的權數相同；
- iii. 亦可考慮加入私人寫字樓、零售店舖及分層工廠大廈的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以及按照其在香港的相對重要性釐定這些物業類別的權數。

<sup>26</sup> 參閱 C. Borio and P. Lowe, "Asset prices, financial and monetary stability: exploring the nexus", *BIS Working Papers* No. 114, 2002 年 7 月。

<sup>27</sup> 參閱 M. Drehmann, C. Borio, and K. Tsatsaronis, "Anchoring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s: The Role of Credit Aggregates," *BIS Working Papers* No. 355, 2011 年 11 月，以及 M. Drehmann and M. Juselius, "Evaluating early warning indicators of banking crises: Satisfying policy requirements," *BIS Working Papers* No. 421, 2013 年 8 月。然而，即使樓價較早已升至頂峰，但由於開始回落時的水平亦往往相當高，因此要經過若干時間才跌得夠深，令綜合 CCyB 指引(同時受信貸與 GDP 差距及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推動)發出訊號顯示應大幅度調低 CCyB 比率。此外，由於香港租金較大多數國家或地區具彈性，其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的跌幅較慢。因此，在物業緩衝指標中使用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以及在綜合 CCyB 指引中結合後者與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由信貸與 GDP 差距帶動))可減少過早發出調低 CCyB 的訊號的可能性。



監管政策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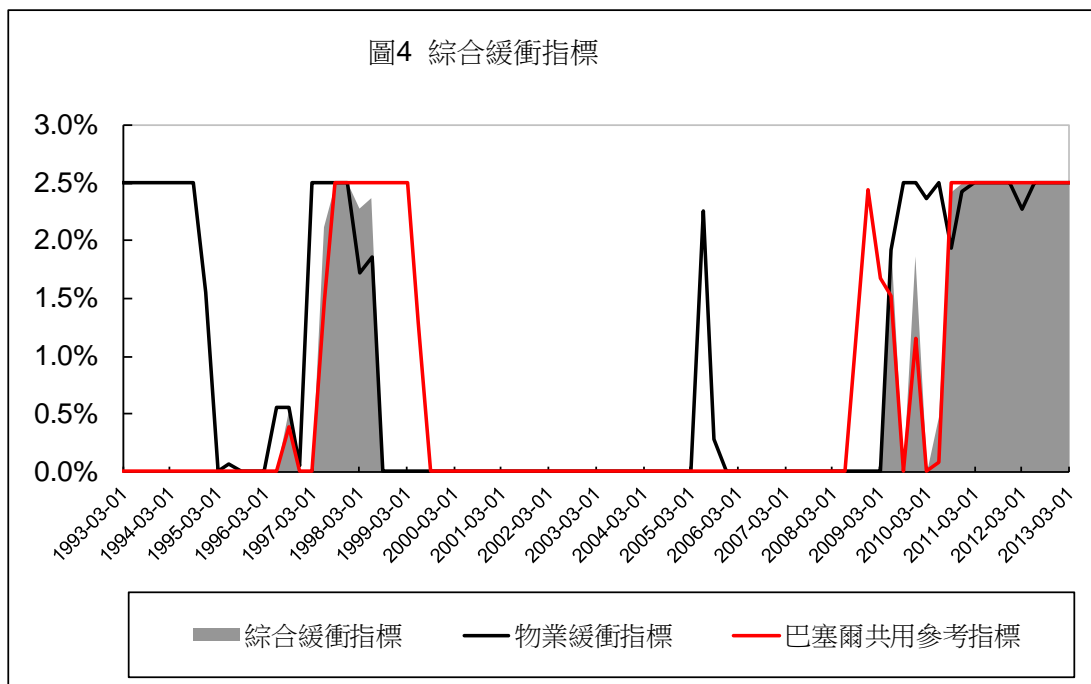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以下圖 4 設想在過去一段時間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物業緩衝指標及綜合 CCyB 指引的應有變化。圖中可見：

- i. 由於信貸周期與物業價格周期不是完全同步，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並非一定會指明與物業緩衝指標相同的緩衝水平；
- ii. 綜合 CCyB 指引一般指明被來自該兩個指標的訊號確認的緩衝調整。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附件3 釋放緩衝資本：CCyB參考上限

從兩項主要壓力指標可反映銀行體系受壓的跡象：

- i. 銀行同業風險息差：指 3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較測量相應無風險利率的適當指標高出的差距(息差)。當前，3 個月外匯基金票據的利率是默認指標，但是其它指標，如 3 個月隔夜指數掉期利率及 3 個月外匯基金票據的利率也被緊密監察。一段 30 日時期的最低值被提議使用，以使只有當息差持續飆升時才會觸發釋放 CCyB。這個指標在突發及急速受壓時期較適用。
- ii. 貸款質素指標：指根據金融管理專員《金融數據月報》公布的「零售銀行資產質素」統計表計算的特定分類貸款總額與貸款總額比率的按季變動(以百分點表示)。這個指標較適用於系統性風險漸進式增加的情況。

儘管很多其他指標(如信貸違約掉期息差、按揭證券減值、主權信貸息差、銀行界市場氣氛或意見調查)都會有助反映更具體問題，上述兩項指標被選作初始參考計算值的主要壓力指標的原因包括：

- i. 兩者可被視作與銀行體系各種各樣基本問題相關而可能出現的一般徵兆，包括以往各場危機中可能未出現過者；以及
- ii. 兩者暫時不被視作特別容易受操控。

兩項指標任何其一都可如第 19 頁表 1 所述，透過啟動 CCyB 參考上限單獨發出部分或全部釋放 CCyB 的訊號。若從銀行同業風險息差及貸款質素指標得出兩個不同的緩衝上限，應以較低者為準。只有當 CCyB 參考上限低過由兩項主要差距指標所定的綜合 CCyB 指標時，CCyB 參考上限才會影響初始參考計算值。

為盡量減少緩衝資本水平於短時間內逆轉的機會，並降低認可機構資本規劃的不明朗因素，CCyB 參考上限一般會適用於某段最低限度期(「參考上限最短持續期」)。最低限度期視乎表 1 所載的情況的嚴峻程度而言，若決定偏離則除外。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附件 4 初始參考計算值回溯測試說明

以下圖 5 顯示在結合 4 項主要差距或壓力指標的影響下(圖中亦顯示信貸與 GDP 差距、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及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初始參考計算值於 1993 年初至 2013 年初應會如何演變。

香港物業價格經過上世紀 90 年代初的上漲期後，於 1994 年稍告緩和，一直到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前夕，信貸及物業市場過度熾熱的跡象才復現(信貸與 GDP 及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均可反映)。在此形勢下，初始參考計算值應該在 1997 年才開始顯示香港的 CCyB 比率處於較高水平，但已旋即升至 2.5%。然而，由於亞洲金融危機迅速導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持續飆升，CCyB 參考上限應該會發出大幅度釋放緩衝資本的訊號，令 1997 年底的 CCyB 比率降至 1%，並於 1998 年初，亦即是在設想公布啟動 CCyB 生效前(以 12 個月預先公布期計)全部釋放 CCyB。

亞洲金融危機過後香港陷入漫長的經濟衰退期，信貸萎縮，物業價格暴跌，信貸與 GDP 及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一般維持於零以下，情況一直持續至 2007 年，因此初始參考計算值在此期間不會顯示香港的 CCyB 比率會有正數。

在 2009 至 2010 年，隨着資金流入香港尋求較高回報，物業價格再度急升，令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擴闊至 10%以上，這本應會令物業緩衝指標發出 CCyB 比率達到 2.5%的訊號。然而，由於在此期間全球經濟疲弱，令信貸與 GDP 差距較 2008 年高峰水平回落，因此綜合 CCyB 指引可能只會發出兩次短暫的啟動 CCyB 的訊號，以致尚未生效時已經被逆轉。

信貸及物業價格自 2010 年底起錄得強勁增長，令到 2013 年初(本回溯測試所用的數據樣本終點)信貸與 GDP 差距及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均大致維持高於 10%。因此，在這期間初始參考計算值應該顯示香港已達到 2.5%的 CCyB 比率。

值得注意的是，亞洲金融危機(1997 至 1998 年)及全球金融危機(2007 至 2009 年)應被理解為主要源自香港以外地區的事件，而按照本地情況編製的初始參考計算值並不是設計成要預測這類外來衝擊或其嚴重程度。然而，金融管理專員明白到若能為對全球或地區層面舉足輕重的經濟體系(尤其與香港有強大經濟及金融聯繫的經濟體系)設定同一套主要差距指標(即信貸與 GDP 差距及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以及相同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物業緩衝指標及綜合 CCyB 指引，可作為潛在外來衝擊的預警，並有助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有關 CCyB 的決



監管政策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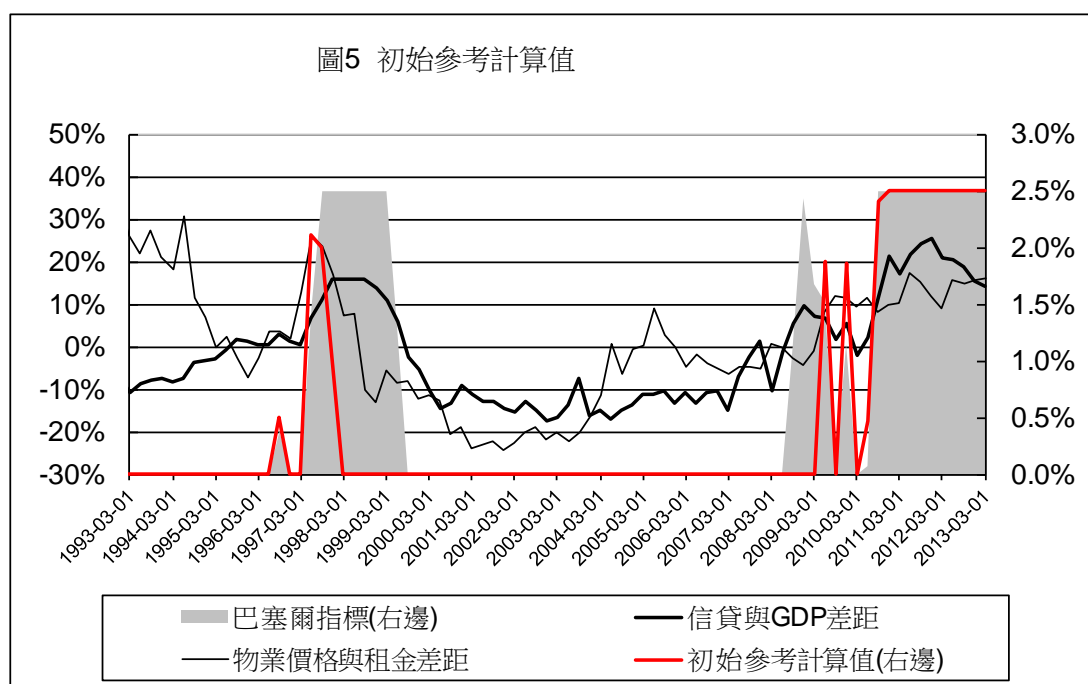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定。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根據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供的相關資訊，考慮將部分以上的設定指標融入整套全面參考指標內(參閱第 22 頁表 2)。

以事後之明來判斷初始參考計算值的成效並不適當，反而應從決策者當時的實際立場來審視。以此作為準則，以一套只有 4 項預先訂明的狹窄指標來定出的初始參考計算值似乎與相關時期決策當局的宏觀審慎立場頗為相符(從以往按揭成數上限的實際變動可見)。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附件 5 配對全面參考指標與宏觀審慎政策立場

以下簡單說明全面參考指數如何顯示在信貸周期不同時期應採取的宏觀審慎政策立場：

信貸周期的擴張期：

- **收緊**：除了錄得正數的信貸與GDP差距及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若系統性風險主要形勢受到以下多項同時出現的因素左右，可能顯示應該採取收緊立場：
  - 金融機構整體槓桿偏高並持續上升，以及流動性 / 期限 / 貨幣錯配；
  - 抵押品扣減廣泛大幅受壓，顯示有抵押借貸的槓桿偏高並持續上升；
  - 市場為本風險指標(如大幅受壓的信貸差息)顯示市場亢奮或風險評估過於樂觀；
  - 模型或信用評級為本風險權數異常的低；
  - 因信貸市場劇烈競爭造成的淨息差受壓，加上有跡象顯示呆壞帳撥備不足或承受高風險；
  - 因進取放貸而造成流動性緩衝不足；
  - 非金融行業整體槓桿偏高並持續上升；
  - 普遍作為信貸抵押品的主要資產類別的估值異常的高；
  - 宏觀經濟失衡嚴重且持續加深(如財政或經常帳赤字)，及/或經濟過熱中GDP快速增長；以及
  - 銀行體系平均資產回報率相對較高，顯示具有通過利潤留存積累資本緩衝的能力。

在詮釋上述指標時應採用一個主要因素，就是這些指標(連同其他環境證明)會否顯示當風險逐漸積聚變得嚴重時，銀行體系及廣泛經濟不斷積弱將演變成無力償還及 / 或流動性衝擊。

- **放寬**：以上指標的不存在或其相反的存在，都可能顯示應採取相對初始參考計算值而言的放寬立場。

信貸周期的收緊期：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實施方法

V.2 – 07.04.17

- 放寬：若有頗強烈的額外證據(即主要壓力指標以外所顯示的證據)證明信貸緊縮，如以下多項同時出現，可能顯示應採取放寬立場(即支持加快釋放CCyB)：
  - 抵押品扣減廣泛急升(顯示有抵押借貸減低槓桿)；
  - 市場為本風險指標(如信貸息差飆升)顯示短期內預期虧損嚴重；<sup>28</sup>
  - GDP收縮；
  - 因為融資壓力造成的淨利差受壓及/或流動性緩衝不足
  - 以模型或信用評級為基礎的風險權數上升；
  - 貸款拖欠增加；
  - 資產撇帳或虧損撥備上升；以及
  - 因為以上原因造成的的資產回報率下降。
- 收緊：若有關信貸緊縮的額外證據較弱，可能顯示應採取收緊立場。

[目錄](#)

[詞彙](#)

[主頁](#)

[引言](#)

<sup>28</sup> 然而，應該注意信貸息差所發訊號往往含極多「噪音」，即使作為單一主要指標時亦可能在錯誤時間提示釋放 CCyB (參閱以上註 8 所指 2011 年 Drehmann, Borio and Tsatsaronis 論文)。此外，這類市場為本指標未必存在，即使有亦可能根據市場買賣極少甚至不流通的工具編製，因此解讀有關訊號時應非常小心。